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0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87.92%。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履行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元隆

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4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19项议案。

202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共1项议案。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收回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收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共5项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5项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9项议案。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治理和运营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后及日常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

2、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3、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就公司大IP战略推进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进一步明确了战略共识，为相关业务的科学决策与有效推进提供了重要支持，有效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战略指导作用。

三、2026年度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规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公司经营发展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重大事项决策

程序，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规范治理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